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舉行，大會上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因該普通決議案並沒有得到足夠的票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舉行，大會上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因該普通決議案並沒有得到足夠的票數。

誠如通函所闡釋，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CNOOC BVI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均須並已就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僅可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328,552,648股股份，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須放棄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CNOOC BVI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4,555,825,3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3.59%。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表決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監票。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約%) | | 總票數(約%)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出的通函所述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 3,175,598,905 (47.77%) | 3,472,526,568 (52.23%) | 6,648,125,473 (為賦予獨立股東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的45.67%)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周守為

武廣齊

楊華

非執行董事

羅漢

曹興和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埃佛特·亨克斯

劉遵義

謝孝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高志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